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的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（安远路）院区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（安远路）院区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万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29.9877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0.9913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 / / ，属于 /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/ 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